

关于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本行与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国控”)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年6月30日，本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新区国控431,174万元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在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有效期至2026年度股东会)内。该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新区国控在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且满足授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交易品种或标的为贷款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5.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 18 楼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 60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无注册资本变化记录。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股东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为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新区国控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进行，本行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新区国控涉及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431,174 万元，占本行 2026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5.93%，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会、董事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25 日，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有效期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其中对新区国控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投行业务等）预计额度（不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67 亿元，本次通过对苏州金租的授信额度在其 2026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如下：苏州银行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